

金援球隊 不能免稅

企業界盼獎勵辦法儘快出爐

記者 藍宗標／特稿

政府鼓勵民間企業與學生球隊建教合作，但是企業每年支付的龐大費用，卻被視為「捐贈」用途，根本無法享有特別免稅的優惠，只能列入

年度支出，算在所

有開銷當中一起報稅，這些企業都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儘快制定相關獎勵辦法，才能讓更多人共同投入支持體育的行列，振興已經逐漸走下坡的體育環境。

國內學生棒球、籃球隊伍，都擁有不少企業支持，像目前與中興保全公司建教合作的輔大棒球隊，每年固定支領六百萬元，而過去長期支持輔大十二年之久的養樂多公司，歷年來投入的建教合作費用也高達六千萬元。

同樣

紡織、遠東紡織、中華電信所支持的台元、亞東、電信三支女籃隊，這些企業都希望有關單位還沒有制定優惠條件之前，至少也應該針對國內大型籃球場館不多，影響賽程安排，以及球員制度化尚未完全建立兩大問題，進行有效的改善措施，以免長期支持籃球運動的企業在沒有任何鼓勵之下，降低建教合作意願。

和其他領域相較，財政部對於一些企業都提出優惠方案，不過，像體育界類似建教合作這種鼓勵學生發展的舉動，至今沒有任何優惠，有關單位確實應該好好討論如何振興體育的問題。

與文化大學棒球隊建教合作的美孚建設，平均每年投入六、七百萬元經費，是另一個企業支持棒運的例子，但是這些企業投入的龐大費用，礙於政府相關法令還未建立，目前並無法完全抵稅，全部被視為捐贈用途。

同樣的例子，還包括台元

記者 金世芳／報導

企業經營業餘球隊是否可以減免稅款？根據所得稅法內容，並沒有明定經營球隊就可減稅的條文，但為加強體育活動，規定體育事業捐贈可列為企業年度費用及損失，減少稅款，且不限制體育事業捐贈最高金額。

國稅局服務中心表示，根據我國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定，並沒有條文明列營利事業團體經營業餘球隊可獲得減稅的優惠。

但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「捐贈」項目中指出，營利事業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，可作為各該事業福利費列支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事業款項，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

此外，一般捐贈為防止企業團體利用公益捐贈規避稅負，都限制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十％。但為了加強體育活動，體育事業的捐贈將不受金額限制，營利事業團體在體育方面的支出、贊助，可超過年所得額十％。

而在該條文的「釋示函令」第五點中也說明捐贈體育事業的範圍，包括「培養或支援運動團體之費用」、「支援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運動團體之經費」、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及其所需器材設備之費用」等，都以體育事業捐贈方式處理，企業母體可將贊助球隊開支合併為企業母體開支，作為所得稅的申報。

體育捐贈上無限制可抵稅

篇律法